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1/254
25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75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
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1995年12月12日第50/74号决议除其他外,满意地回顾其于1980年10月10日通过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²及其《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号议定书)》³、《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号议定书)》⁴和《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三号议定书)》⁵;对秘书长的报告(A/50/326)表示满意;紧急吁请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成为《公约》的缔约国,并吁请各继承国采取适当措施,以便使《公约》最终获得各国的普遍加入;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的保存者身份,将各国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情况继续定期通知大会。

* A/51/150。

2. 按照大会的要求，秘书长谨提交本报告附件内所载在审查期间，即从1995年7月1日至1996年6月30日，就《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所采取的行动的有关资料。

3. 截至1996年6月30日为止，下列60个国家成为《公约》的缔约国：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南斯拉夫。

4. 此外，《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在其1995年10月13日第8次全体会议上依照《公约》第八条第3(b)款又通过了题为《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议定书)。在这方面，芬兰已于1996年1月11日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其接受书。

注

¹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5卷：1980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1, IX.4)，附录七。

附件

1995年7月1日至1996年6月30日期间就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
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三项
《议定书》所采取的行动

国家	<u>批准、接受(A)、</u> <u>核可(AA)、加入(a)</u> <u>或继承(d)</u>	<u>按照第四条第3和第4款</u> <u>接受议定书</u>		
		一	二	三
阿根廷	1995年10月2日	X	X	X
巴西	1995年10月3日(a)	X	X	X
格鲁吉亚	1996年4月29日(a)	X	X	X
约旦	1995年10月19日(a)	X		X
卢森堡	1996年5月21日	X	X	X
毛里求斯	1996年5月6日(a)	X	X	X
罗马尼亚	1995年7月26日	X	X	X
南非	1995年9月13日	X	X	X
多哥	1995年12月4日(A)	X	X	X
乌干达	1995年11月14日(a)	X	X	X

- - - - -